

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遊客中心借用原則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觀山遊字第 0990400145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觀山遊字第 1040400374 號函修正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發揮為民服務功能，提供所轄遊客中心場地予各單位借用，爰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處所轄遊客中心之借用，依據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第八條及第九條，得無償短期提供政府機關舉辦公益、節慶活動或政令宣導及軍事、防災等演習活動；及短期提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舉辦公益活動為原則。
- 三、借用遊客中心場地，一切活動必須遵守國家法令，合乎社會善良風俗。
- 四、借用場地以不影響本處業務推動，並以非常態性、非政治性活動為原則。
- 五、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，不得進行任何商業或營利行為；違者本處得立即停止借用單位之場地使用權，但經本處核准之觀光活動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借用場地期間，借用單位一切物品，應自行維護看管，本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七、借用單位未經本處同意，不得進行張貼傳單、標語、旗幟、布幔及增設電器設備等佈置。
- 八、使用單位於借用之場地應控制音量，維持秩序，不得妨害本處業務之進行。
- 九、借用場地活動期間，相關活動如有涉及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應由借用單位取得著作權相關規定之使用權利，如有侵犯第三人權利者，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- 十、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，應確保借用活動範圍內所有人員之安全，並為借用活動範圍內之人員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（參考資料如附件 1）
- 十一、借用完畢後，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垃圾清運、器材之復原，並由本處人員檢查無問題後，始完成場地歸還程序；如有公物毀損、遺失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或復原之責。

十二、借用遊客中心場地，禁止於活動期間噴放(灑)可燃性微細粉末等類 此涉及公共危險之行為及活動。

十三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